

興櫃股票代號：R218

上櫃股票代號：6270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td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民國九十五年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14
五、背書保證情形.....	25
六、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25
七、公司章程.....	26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	29
九、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十三、其他說明事項.....	37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縣深坑鄉深南路 21 號(世新會館)。

開會程序：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報告。
- (四) 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 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授權案，提請討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9 頁。
2. 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監察人亦已審查完畢，分別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2 頁及第 13 頁。 敬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2. 敬請 鑒察。

三、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前一年度(94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之彙總資訊說明如下：

職稱	員工股票紅利(股)	員工現金紅利
經理人	212,000	8,338,723
一般員工	295,912	17,056,891

四、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25 頁。

2. 敬請 鑒察。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29-31 頁。
2. 敬請 鑒察。

六、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理)及轉換情形如下：

項目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3.02.26	94.05.26
發行總額	美金 13,000,000 元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每張面額	美金 1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依面額 100%發行
債券到期日	98.02.26	99.05.25
轉換起迄日	93.03.27~98.02.11	94/06/26~99/05/14
現行轉換價格	34.36	32.8
累積已轉換金額	美金 4,050,000 元	新台幣 71,900,000 元
累積已轉換股數	3,073,081 股	1,962,376 股
尚未轉換金額	美金 8,260,000 元	新台幣 128,100,000 元

執行情形：

本公司 94 年度發行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業已於 94 年第 4 季確實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4 年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第 4 季	
擴充新產品線	支用金額	預 定	200,000	
		實 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永清及葉冠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九十五年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3~24 頁。

決 議：

###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24,947 元外，擬分派股東紅利 206,642,760 元其中股票股利 68,880,920 元，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現金股利 137,761,840 元，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0 元，並以 6,910,810 元為董監酬勞，以 23,036,000 元為員工紅利，其中股票 7,679,000 元、現金 15,357,000 元，合計分派數為 236,589,570 元。擬配發員工紅利股票之股數佔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10.03%，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42 元，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合計 127,028,649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三)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四)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五)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2 頁。

決 議：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交易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建全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 33-35 頁。

決 議:

### 二、 擬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一) 擬自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8,880,92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7,679,000 元。

(二) 股東紅利新台幣 206,642,760 元中，擬以新台幣 68,880,920 元轉作資本，發行新股 6,888,0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不足再按面額比例發給現金，畸零股則授權董事長依面額洽特定人認購之，另股東紅利新台幣 137,761,840 元以現金發放，每仟股配發 2,000 元。

(三) 員工紅利新台幣 23,036,000 元，擬以新台幣 7,679,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7,9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餘新台幣 15,357,000 元，則以現金發放。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 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4,682,380 元。

(六) 本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本次股票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七) 若本案內容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變更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 議:

### 三、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授權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大陸地區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政府對大陸地區投資相關法令所定之投資限額及規定範圍內，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決 議: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屆滿三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應於董事五席中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中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席。
- (三)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立即上任，任期三年，自 96.6.15~99.6.14。
- (四)本公司 96 年董監事改選案，經依法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公告期間無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會議，完成提名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 4 月 26 日完成資格審查，提請股東會進行選舉。

#### 董事 候選人資料

類別	姓名或名稱	王志高	傅江松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Bing Yeh
董事	持有股數	2,285,167	3,742,597	7,712,048
	學歷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龍華工專電機科	史丹福應用物理研究所
	現職及主要經歷	倍微科技(股)公司長期策略執行長 艾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門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艾理有限公司副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SST 總裁
類別	姓名或名稱	陳伯榕	劉學愚	
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學歷	加州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現職及主要經歷	湧德電子執行長 正凌公司副總經理 3M 行銷企劃經理 宣得總經理、副董事長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業務部經理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監察人 候選人資料



類別	姓名或名稱	吳鴻祺	郭上平	黃啟書
監察人	持有股數	0	820,927	1,101,661
	學歷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候選人 美國 ADL 管理學院 MBA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東南工專 電子工程科	東吳大學企管系
	現職及主要經歷	和椿科技、志品 科技公司董事 英華達公司獨立董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矽科技(股)副董事長 瀚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 副管理師 本源縫製(股)公司協理

五、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說明：

- (一)鑑於公司營業需要，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故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 (二)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倍微公司 95 年營業收入 47 億元，較 94 年 41.9 億元成長 12%，稅前淨利 3.02 億元，較 94 年 3.38 億元減少 10.55%，稅後獲利 2.65 億元，較 94 年 2.92 億元減少 9.2%，稅前每股盈餘 4.40 元，稅後每股盈餘 3.86 元。

展望今(96)年，全球經濟復甦及亞洲地區經濟熱絡的帶動下，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與數位家庭娛樂的潮流，倍微科技今年將著重與客戶及代理線原廠之合作關係，強化上、下游之整合與積極開發引進新產品，並善用倍微科技在進銷存風險控管嚴謹之優勢，為公司帶來最佳獲利。

倍微科技除了深耕數位消費性電子產業及網路通訊產業，更順應市場潮流與技術成長方向，在新興市場領域與新產品技術上開拓更寬廣的商機。倍微科技亦具備寬廣的代理產品線及良好的客戶支援實力，將以堅強體質迎向未來，與客戶共同成長，並將成果回饋股東及全體同仁。最後謹代表全體同仁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們的長期支持與鼓勵，也希冀各位股東在新的一年里能夠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敬祝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謹啟

董事長 王志高

總經理 傅江松

### 一、九十五年營業情形

#### (一) 九十五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實際	94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4,700,399	4,189,581	12.19%
營業成本	4,378,323	3,869,705	13.14%
營業毛利	322,076	319,876	0.69%
營業費用	200,944	169,001	18.90%
營業外收支	181,248	187,173	-3.17%
稅前淨利	302,380	338,048	-10.55%
稅後純益	265,249	292,130	-9.20%

1. 95 年度總營收 4,700,399 仟元，相較 94 年度 4,189,581 仟元，增加 510,818 仟元，成長 12.19%，主要係因數位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公司營運亦隨之成長。
2. 95 年度營業費用 200,944 仟元，相較 94 年度 169,001 仟元，增加 31,943 仟元，成長 18.90%，主要係因員工人數成長及推銷費用增加。
3. 營業外收支 181,248 仟元，相較 94 年度 187,173 仟元，減少 5,925 仟元，減少 3.17%，主要係因壞帳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減少。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93%	10.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4%	17.0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62%
	稅前純益	44.00%
純益率%	6.97%	5.64%
每股盈餘(當期)	5.30	3.86
每股盈餘(追溯後)	5.00	-

註：95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軟、硬體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進行軟硬體之開發設計，並進行各產品之測試及研發，以排除應用上所產生之問題，同時亦有利於生產後客戶產品之整合，有效擴大供應商之產品應用層面。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隨著業務量日漸擴大而逐年增加，顯示本公司對產品設計測試之重視。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研究發展費用	8,904	26,305	26,333
占營業收入比例	0.28%	0.63%	0.56%

## 二、 九十六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次預測之假設主要係本公司業務單位，依據其對產品市場之需求景氣預測，並參酌實

際客戶營運狀況及接單情形估列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1,000PCS

項目	預計銷售量
快閃記憶體	204,653
其他	33,535
合計	238,188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永清及葉冠奴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啟書

郭上平

吳鴻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127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金融商品作評價及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淨值增加 70,106 仟元，使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增加 5,059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永清

葉冠姣

前財政部證期會：(77)台財證(一)第 1032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5,673	9	\$ 319,939	13	2120 流動負債	\$ 2,218	-	\$ 2,499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64,630	3	-	-	2140 應付票據	68,446	3	36,57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460	-	7,49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95,402	15	509,552	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779,109	30	826,806	3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18,558	1	22,643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90	-	3,085	-	2170 應付費用	36,067	2	33,844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	19,354	1	14,566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4,580	-	5,000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333	-	14,70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49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2,031	-	2,00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二))	291,770	11	303,862	1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95,261	8	256,796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15	-	2,536	-
1250 預付費用	2,161	-	2,6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8,456	32	918,003	36
1260 預付款項	177	-	530	-	2410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2,651	-	784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129,700	5	145,50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1,730	51	1,449,325	57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0,526	-	11,654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113,184	5	43,45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90	-	16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七))	27,067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716	-	11,814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四 (八))	5,630	-	7,200	-	2XXX 負債總計	958,872	37	1,075,317	42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十四))	493	-	315	-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九))	1,014,889	39	927,890	36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五))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61,263	45	978,863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687,300	26	635,367	25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3140 預收股本	1,000	-	14,400	1
成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501 土地	6,597	-	6,597	-	3211 普通股溢價	221,861	9	221,806	9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3	75,468	3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53,320	6	125,002	5
1561 辦公設備	25,596	1	25,696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53	-	53	-
1681 其他設備	10,643	-	10,211	1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8,304	4	117,97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116,482	4	87,269	3
15X9 減：累計折舊	(32,658)	(1)	(27,9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19,107	1	60,93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646	3	89,9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九))	398,507	15	354,014	1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一))	25,264	1	25,662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65,047	3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99	-	1,71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71)	(1)	(19,107)	(1)
1830 遞延費用	8,476	-	9,50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35,206	63	1,479,742	5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439	1	36,881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2,594,078	100	\$ 2,555,05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94,078	100	\$ 2,555,05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楊月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實現長期股 權投資 損失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b>94 年 度</b>									
94年1月1日餘額	\$ 463,526	\$ -	\$ 78,264	\$ 58,225	\$ 2,054	\$ 369,886	(\$ 12,162)	(\$ 48,776)	\$ 911,017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44	-	( 29,04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884	( 58,884)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6,075)	-	-	( 6,075)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21,441)	-	-	( 21,441)
員工股票股利	7,147	-	-	-	-	( 7,14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9,058)	-	-	( 139,058)
股東股票股利	46,353	-	-	-	-	( 46,353)	-	-	-
現金增資	75,000	-	153,750	-	-	-	-	-	228,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36,036	14,400	111,225	-	-	-	-	-	161,661
行使員工認股權	7,305	-	3,622	-	-	-	-	-	10,927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財務報表轉換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669	29,669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	12,162	-	12,162
94年度淨利	-	-	-	-	-	292,130	-	-	292,130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367</u>	<u>\$ 14,400</u>	<u>\$ 346,861</u>	<u>\$ 87,269</u>	<u>\$ 60,938</u>	<u>\$ 354,014</u>	<u>\$ -</u>	<u>(\$ 19,107)</u>	<u>\$ 1,479,742</u>
<b>95 年 度</b>									
95年1月1日餘額	\$ 635,367	\$ 14,400	\$ 346,861	\$ 87,269	\$ 60,938	\$ 354,014	\$ -	(\$ 19,107)	\$ 1,479,742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13	-	( 29,21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831)	41,831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9,142)	-	-	( 9,142)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25,396)	-	-	( 25,396)
員工股票股利	5,079	-	-	-	-	( 5,07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1,464)	-	-	( 161,464)
股東股票股利	32,293	-	-	-	-	( 32,293)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10,488	( 13,400)	28,318	-	-	-	-	-	25,4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4,073	-	55	-	-	-	-	-	4,128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65,047	-	65,047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財務報表轉換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364)	( 8,364)
95年度淨利	-	-	-	-	-	265,249	-	-	265,249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300</u>	<u>\$ 1,000</u>	<u>\$ 375,234</u>	<u>\$ 116,482</u>	<u>\$ 19,107</u>	<u>\$ 398,507</u>	<u>\$ 65,047</u>	<u>(\$ 27,471)</u>	<u>\$ 1,635,20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楊月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65,249	\$		292,130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345)	(		8,335)
存貨呆滯損失(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轉列收入數)			1,062	(		17,876)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各項攤提			8,728			9,13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79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36,760)	(		124,303)
取得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43,264			149,401
海外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收益)損失(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		2,486)			14,64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059			11,764
應收帳款			48,149	(		298,30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195	(		1,667)
其他應收款	(		4,788)	(		13,764)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1,368	(		12,525)
存貨			60,428	(		149,852)
預付費用			458	(		864)
預付款項			353	(		1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867)			6,656
應付票據	(		281)			2,012
應付帳款			31,872			10,68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114,150)			303,208
應付所得稅	(		4,085)	(		13,672)
應付費用			2,223			13,745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420)			5,000
其他應付款項	(		1,493)	(		318)
其他流動負債	(		1,121)	(		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28)			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692</u>			<u>176,946</u>

(續次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57,268)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 31)	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4,679)	( 7,6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27,067)	-
其他基金增加	( 178)	( 1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10)	( 2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 573)	( 6,075)
遞延費用增加	( 2,389)	( 2,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675)	( 214,20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28,000)
發行國內公司債	-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9,142)	( 6,075)
發放現金股利	( 161,464)	( 139,058)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25,396)	( 21,441)
行使員工認股權	4,128	10,927
現金增資	-	228,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1,844)	245,103

### 匯率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 1,439)	4,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84,266)	212,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939	107,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673	\$ 319,939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	\$ 1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839	\$ 64,4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079	\$ 7,1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25,406	\$ 161,66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 65,04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70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463,526	\$ -	\$ 78,264	\$ 58,225	\$ 2,054	\$ 369,886	(\$ 12,162)	(\$ 48,776)	\$ 12,973	\$ 923,990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44	-	(29,0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884	(58,884)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6,075)	-	-	(6,075)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21,441)	-	-	(21,441)	-
員工股票股利	7,147	-	-	-	-	(7,14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9,058)	-	-	(139,058)	-
股東股票股利	46,353	-	-	-	-	(46,353)	-	-	-	-
現金增資	75,000	-	153,750	-	-	-	-	-	-	228,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36,036	14,400	111,225	-	-	-	-	-	-	161,661
行使員工認股權	7,305	-	3,622	-	-	-	-	-	-	10,927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財務報表轉換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669	-	29,669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0,387)	(10,387)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	12,162	-	-	12,162
94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292,130	-	-	(1,066)	291,064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367</u>	<u>\$ 14,400</u>	<u>\$ 346,861</u>	<u>\$ 87,269</u>	<u>\$ 60,938</u>	<u>\$ 354,014</u>	<u>\$ -</u>	<u>(\$ 19,107)</u>	<u>\$ 1,520</u>	<u>\$ 1,481,262</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635,367	\$ 14,400	\$ 346,861	\$ 87,269	\$ 60,938	\$ 354,014	\$ -	(\$ 19,107)	\$ 1,520	\$ 1,481,262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13	-	(29,21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831)	41,831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9,142)	-	-	(9,142)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25,396)	-	-	(25,396)	-
員工股票股利	5,079	-	-	-	-	(5,07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1,464)	-	-	(161,464)	-
股東股票股利	32,293	-	-	-	-	(32,29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10,488	(13,400)	28,318	-	-	-	-	-	-	25,4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4,073	-	55	-	-	-	-	-	-	4,128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65,047	-	-	65,047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財務報表轉換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8,364)	-	(8,364)
95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265,249	-	-	(760)	264,489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760)	(760)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300</u>	<u>\$ 1,000</u>	<u>\$ 375,234</u>	<u>\$ 116,482</u>	<u>\$ 19,107</u>	<u>\$ 398,507</u>	<u>\$ 65,047</u>	<u>(\$ 27,471)</u>	<u>\$ -</u>	<u>\$ 1,635,20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楊月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64,489	\$ 291,064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723	( 7,642)
存貨呆滯損失(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轉列收入數)		23,583	( 19,431)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各項攤提		10,260	10,4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559)	( 5,5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55
海外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收益)損失(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益)	(	2,487)	14,64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7,609)	19,633
應收帳款	(	14,048)	( 503,5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2,797	( 32,404)
其他應收款	(	1,191)	( 20,23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1,404)	-
存貨	(	3,193)	( 101,273)
預付費用		7,870	( 11,779)
預付款項	(	126)	17,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88)	6,542
應付票據		87	1,813
應付帳款		34,751	9,54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345,948)	769,282
應付所得稅	(	19,723)	( 11,660)
應付費用		6,621	20,75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8,233	-
其他應付款項	(	1,041)	( 1,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 98)
其他流動負債	(	2,263)	3,9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14)	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374)	451,486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 74,874)	\$ 112,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增加)減少	( 47,933)	128,017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 31)	2,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4,679)	( 7,6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減少	( 27,067)	3,057
其他基金增加	( 178)	( 169)
購置固定資產	( 2,925)	( 8,1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15
遞延費用增加	( 2,389)	( 2,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0)	( 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0,616)	226,95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28,000)
發行國內公司債	-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9,142)	( 6,075)
發放現金股利	( 161,464)	( 139,058)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25,396)	( 21,441)
行使員工認股權	4,128	10,927
現金增資	-	228,750
少數股權減少	( 760)	( 10,3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2,628)	234,716
匯率影響數	( 8,721)	( 16,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380,339)	896,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3,304	926,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2,965	\$ 1,823,304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7	\$ 1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142	\$ 83,480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079	\$ 7,1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25,406	\$ 161,66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 65,04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利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57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楊月娥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42,380	42,380	(11,890)	15,860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6,520	6,520	(3,355)	2,516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x 40%
48,900	美金 1,650,000 元	654,082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登記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零組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
  - 二、電腦電子(電動玩具除外)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三、電腦作業系統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與代理銷售。
  - 四、積體電路、電路板之設計、燒錄、加工及測試。
  - 五、電信電腦網路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
  - 六、各項儀器設備之買賣(醫療及度量衡特許除外)。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八、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陸佰參拾柒萬壹仟伍佰貳拾元整，分為玖仟玖佰陸拾參萬柒仟壹佰伍拾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一：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二：刪除。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或解散、清算、分割之情事者，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另得於董監

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廿四：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四：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事先擬訂議事內容，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七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本議事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五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257,888
加：			
本期淨利			265,249,465
減：			
提列 10%法定公積			26,524,947
特別盈餘公積			- 8,364,187
可供分配盈餘			363,618,219
減：			
董監酬勞	230,360,332	3%	6,910,810
員工紅利	230,360,332	10%	23,036,000
股東紅利			206,642,7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028,649

註：本公司95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767,900股，若依95年12月29日之收盤價35.15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26,991,685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5,357,000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42,348,685元。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b>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b>	依交易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健全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出席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7,604,1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760,41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876,04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27,60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王 志 高	2,285,167	3.32%
董 事	傅 江 松	3,742,597	5.44%
董 事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Bing Yeh	7,712,048	11.21%
董 事	劉 學 愚	-	-
董 事	陳 伯 榕	-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3,739,812	19.97%
監 察 人	郭 上 平	820,927	1.19%
監 察 人	黃 啟 書	1,101,661	1.60%
監 察 人	吳 鴻 祺	-	-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922,588	2.79%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 預 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仟元 )		687,3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元 )	\$2.0(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仟元 )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 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股盈餘 ( 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變動之影響，配股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 2：本公司 96 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6 年 4 月 15 日至 96 年 4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